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林集团”）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概述

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双林集团持有公司 196,074,1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54%，其中，质押股数 51,854,156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10%。

二、 股份减持计划

1、 减持股东名称：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 减持目的：减持资金用于双林集团择机对电动汽车分时租赁、车联网等新兴产业项目的投资布局。

3、 减持期间：2016 年 4 月 14 日--2016 年 7 月 13 日

4、 减持数量及比例：不超过 1,600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.04%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应做相应处理）。

5、 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

三、 控股股东相关承诺

1、 2010 年 8 月 6 日双林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，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。”

2、 2013 年 8 月 15 日双林集团就通过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前

承诺“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”

3、2014年8月3日双林集团就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认购股份前承诺“公司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,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次发行结束后,由于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,亦应遵守上述约定。”

4、2015年7月9日双林集团就通过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前承诺“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。”

截至本公告日,双林集团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,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,控股股东双林集团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。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: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》等规定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,双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0,074,16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5.50%,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双林集团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3月25日